**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校报编辑部审稿制度**

**第一条** 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》报编辑部，依据《出版管理条例》、《报纸出版管理规定》，推动报刊出版、审读、校对、发行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，做到关口前移，加强预警，坚持报刊出版的正确导向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》报是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党委主办的公开发行刊物，校报编辑部隶属于校党委宣传部，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，面向广大师生员工，宣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教育思想，围绕学校中心工作，发挥舆论引领作用，推动学校改革发展。

**第三条** 组稿制度。校报工作人员应自觉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宣传纪律，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宣传口径的前提下，把需要报道的内容以师生员工喜闻乐见的形式准确、及时报道出来。

**第四条** 审稿制度。校报对所用稿件实行三审制度，（一）初审：由校报编辑负责，选出采用稿，根据内容进行排版。（二） 主审：由主编、副主编负责，对编辑已编发的版样进行审定，并对版样提出修改意见。（三）终审：把二校后的版样送达分管书记终审，同意后方可付印。

**第五条** 编辑制度。校报编辑有权对校报采用的稿件进行文字编辑处理，使其从内容到形式上更适合报纸版面的要求，但必须尊重原有新闻内容，不能篡改新闻事实。

**第六条** 校对制度。校报实行三校制度，（一）初校：对原稿进行文字校对，发现有错漏及不妥之处，及时更改。（二）二校、三校可采用默校，但重要稿件二校必须进行重点校对，以确保校对质量。（三）校报差错率应控制在万分之三以内。

**第七条** 出版发行制度。根据在新闻出版机构登记的出版周期，校报要在规定的出版日出版，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报纸发行至规定范围内的读者手中，要加强与离退休老同志、毕业校友以及兄弟院校、有关部门的交流和联系，做好校报赠（订）阅邮寄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自2018年12月 日起执行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